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獲通過。

謹此提述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數目及 佔投票表決總數之 大約百分比		投票表決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按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 1,745,450,000 股新股份。	2,800,940,757 (99.992494%)	210,260 (0.007506%)	2,801,151,017

由於有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33,798,625 股（即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決議案作出表決之股份總數）；
- (i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安先生及孫大千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衛強先生、崔浩先生及 Brian Thomas McConville 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Alla Y Alenikova 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暢女士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及孫大千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衛強先生、崔浩先生、Alla Y Alenikova 女士及 Brian Thomas McConville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